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 件

昌州建管〔2023〕3号

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州建筑市场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为规范自治州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对建筑市场相关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促进自治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2023年自治州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1日



2023 年自治州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盯建筑市场突出问题和行业乱象，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 2023 年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开展自查、抽查、检查等方式，切实做好我州建筑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环节乱象、违法法定建设程序，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以及挂靠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州建筑市场管理规范化、净化经常化，营造健康、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

三、专项整治范围

昌吉州行政区域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及管理人员。

四、专项整治内容

（一）招标投标违规行为

1.工程总承包招投标制度执行方面。发包条件是否符合工程总承包管理规定，初步设计是否经过审批，项目清单和发包人要求是否具体明确；投标人、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工程总承包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提高资格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

2.评标专家履职尽责方面。是否存在不遵守评标纪律、应回避而未回避的问题；是否存在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意见的情况。

3.招标代理机构履职尽责方面。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未按评标办法规定随意评标、随意废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的编制、发布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招标投标异议答复的；是否违规收取招标代理费和招标文件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企业异常报价等串通招标行为，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况，而不提出否决意见。

（二）违反法定建设程序

1.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2.建设单位是否按要求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是否存在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存在资质不满足工程建设项目要求或超资质、无资质承揽的行为。

4.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

5.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过期未延期的行为。

(三) 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问题

1.建设单位是否存在将工程建设项目肢解发包，指定专业分包人、直接发包劳务作业或指定劳务分包人的行为；是否将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

2.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3.施工单位是否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是否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部分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4.施工单位是否履行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四) 用工实名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1.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2.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作行为。

3.政府投资项目是否存在施工企业垫资行为。

4.施工单位是否严格落实实名制考勤管理，实名制平台中施工、监理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是否达到 80%以上。

5.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按照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管理人员的行为；在施工现场实际履职到岗的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招标承诺或合同约定一致。

（五）工程造价违规行为问题

1.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编制违反国家及自治区工程计价相关规范行为。

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畸高畸低的不平衡报价恶意拉偏基准价，抱团投标、恶意拉价的行为。

3.工程总承包模式项目费用计列是否规范。

4.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编制、结算方式违法国家、自治区工程总承包计价相关规定的行为。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要及时部署、宣传贯彻专项整治行动，同时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在建、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立台账，结合实际确定排查

时间，开展自查工作。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3月31日）

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按照“全覆盖、零遗漏”的原则，逐一排查，拿出实招硬招。对于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强跟踪督促，逐项销号，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自9月起于每月25日报送《建筑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处理情况明细表》（附件2）、《建筑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3）、《建筑工程欠款欠薪情况明细表》（附件4）。州住建局将对各县市、园区实施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台账建立情况、发现问题处理情况进行抽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7月31日）

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要总结好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提炼工作亮点，深入分析建筑市场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提出改进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于2023年12月1日报送半年工作总结（主要做法和成效、问题查处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下步意见和建议），2024年7月25日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同时，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作为专项整治行动负责人，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专项整治行动联络信息表（附件1）于2023年9月4日前报州住建局。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大人员和精力投入，完善重大案件线索移交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法执纪。各县市、园区住建部门要坚持“全覆盖、零遗漏”，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管，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对投诉举报事项要建立台账，依法组织调查、认定和处理，跟踪督办，限时销号。

（三）强化宣传引导，提升整治成效。通过多种方式加大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曝光违法违规案例，通过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持续形成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舆论氛围和震慑氛围，推动建筑市场持续净化，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

昌吉州_____县市（园区）建筑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联络信息表

单位（盖章）：

项目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负责人				
具体工作人员				

注：请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前将附表 1 反馈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2352919 邮箱:75361429@qq.com

附件2

昌吉州_____县市（园区）建筑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处理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检查时间	存在问题	处理方式 (勾选)			立案查处情况						案件处 理情况	跟踪查处 责任人	
					提出整 改并已 到位	立案查 处	立案查 处并曝 光	建设单 位	施工企业				个人			案情简介
									总承包 企业	专业承 包企业	专业分 包企业	劳务企 业				

注：自2023年9月份起，每月25日将盖章后的扫描件和电子版报送至邮箱：75361429@qq.com。

昌吉州_____县市（园区）建筑工程欠款欠薪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性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其他）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是否中小企业（是、否）	建设单位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					施工单位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				
						是否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是、否）	政府投资项目垫资施工问题（有、无）	施工过程结算（落实、未落实）	人工费分账管理（落实、未落实）	拖欠工程款（万元）	农民工专户是否进行特殊标识	是否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是、否）	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	拖欠农民工工资额（万元）	涉及农民工人数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自2023年9月份起，每月25日将盖章后的扫描件和电子版报送至邮箱：75361429@qq.com。